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伟志股份

二零一八年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本次激励对象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伟志股份”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30.2万股，涉及的标的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4666万股的11.09%，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0.2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4666万股的6.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4666万股的4.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0万份，预留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71.43%。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2元。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会经合理预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不做调整。

6、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年，本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5
第一章 本计划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6
第二章 本计划激励形式.....	6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8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和解锁程序.....	17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8
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9
第九章 附则.....	2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伟志股份	指	伟志股份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自愿限售期（简称“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员工
认购价格	指	激励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发行完成	指	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首次授予日	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预留授予日	指	公司于2020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日期，预留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为相应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等待期	指	首次授予日（或预留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禁售期	指	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法定规定部分）
行权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或预留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在行权期内且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股东大会	指	伟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伟志股份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伟志股份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计划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一、本计划制定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
- (二) 自愿参与：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与，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三) 自负盈亏：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四) 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五)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 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投资回报。

第二章 本计划激励形式

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

3、公司监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当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性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长期激励的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心员工必须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

- 1、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
- 2、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 3、公司未来发展中亟需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经法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00万份。主要是为了持续激励和保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以及为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经营指标完成、业绩增长、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使其持续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并共同关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同时，也增加对公司未来引进的高端人才吸引力。

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

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五）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继续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对于其尚未完成认购的部分，不得继续认购。

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形式

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对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此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本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350.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生效时公司股本5681.4666万股的6.16%。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0人。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张华鹏	副总经理	100,000	2.86%	0.18%
2	曾德阳	行政副总	117,000	3.34%	0.21%
3	姚俊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3,000	4.08%	0.25%
4	蒋波	副总工程师	100,000	2.86%	0.18%
5	陈炳煌	财务副总监	20,000	0.57%	0.04%
6	陈永清	董事	160,000	4.57%	0.28%
7	薛凌云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208,000	5.94%	0.37%
8	傅瑞金	董事、副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	180,000	5.14%	0.32%
9	刘芳	综合部经理	36,000	1.03%	0.06%
10	吕巧玲	内审部经理	129,000	3.68%	0.23%
11	陈银象	质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50,000	1.43%	0.09%
12	张哲伟	航测部经理、监事	60,000	1.71%	0.11%
13	朱深志	测绘部经理	68,000	1.94%	0.12%
14	王勇	测绘部经理、监事	60,000	1.71%	0.11%
15	阮甲斌	测绘部经理	44,000	1.26%	0.08%
16	陈进清	测绘部经理	80,000	2.28%	0.14%
17	林作奎	项目经理	116,000	3.31%	0.20%
18	李振麟	项目经理	20,000	0.57%	0.04%
19	陈峰	项目经理	30,000	0.86%	0.05%
20	袁喜存	南宁分公司总经理	600,000	17.13%	1.06%
21	喻廷波	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600,000	17.13%	1.06%
22	陈俊杰	技术员组长	84,000	2.40%	0.15%
23	周栋梁	技术员	40,000	1.14%	0.07%

24	邱尚乐	技术员组长	110,000	3.14%	0.19%
25	颜卓宇	技术员	80,000	2.28%	0.14%
26	苏泽彬	技术员组长	42,000	1.20%	0.07%
27	杨洋	技术员	74,000	2.11%	0.13%
28	黄萧毅	技术员组长	67,000	1.91%	0.12%
29	李赛	技术员	54,000	1.54%	0.10%
30	王军	技术员	30,000	0.86%	0.05%
合计			3,502,000	100.00%	6.16%

注：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或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激励对象，公司有权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最终认购结果以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交付的认购款为准。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权激励目的后确定。

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44,395.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6,761,821.87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1、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3、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锁定期满，公司正处于上市申请阶段，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若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36个月锁定期安排外，还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

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及其自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本次发行的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如适用）。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被股转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

①通报批评；

②公开谴责；

③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只有上述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股份，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股份。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经合理预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如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情况决定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以后的行权情况，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28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计

划生效时公司股本5681.4666万股的4.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00万份。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置。

（三）股票期权的分配

1、首次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行权后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张华鹏	副总经理	50,000	6.25%	0.09%
2	曾德阳	行政副总	50,000	6.25%	0.09%
3	姚俊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2,000	7.75%	0.11%
4	蒋波	副总工程师	50,000	6.25%	0.09%
5	李河育	财务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52,000	6.50%	0.09%
6	陈炳煌	财务副总监	50,000	6.25%	0.09%
7	傅瑞金	董事、副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	60,000	7.50%	0.11%
8	刘芳	综合部经理	90,000	11.25%	0.16%
9	吕巧玲	内审部经理	20,000	2.50%	0.04%
10	陈银象	质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50,000	6.25%	0.09%
11	张哲伟	航测部经理、监事	31,000	3.88%	0.05%
12	朱深志	测绘部经理	31,000	3.88%	0.05%
13	王勇	测绘部经理、监事	40,000	5.00%	0.07%
14	阮甲斌	测绘部经理	44,000	5.50%	0.08%

15	陈进清	测绘部经理	45,000	5.63%	0.08%
16	林作奎	项目经理	45,000	5.63%	0.08%
17	李振麟	项目经理	10,000	1.25%	0.02%
18	陈峰	项目经理	20,000	2.50%	0.04%
合计			800,000	100.00%	1.41%

2、预留期权的分配情况

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等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并出具相应《股票期权分配方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本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预留授予日为相应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取一次性授予、一次性行权的方式实施，等待期为12个月。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不设等待期。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可以立即一次性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行权。股票期权的自愿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年，自愿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由处理，但如公司届时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则限售期自动延长。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	10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愿限售期为行权的期权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年，自愿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由处理，但如公司届时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则限售期自动延长。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元/股。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1、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及其自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如适用）。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被股转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

①通报批评；

②公开谴责；

③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行权条件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在本计划确定的可行权日，公司须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
--------	--------------------------------

(2)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于2020年授予完成（具体的预留授予日、授予数量以当年股东大会确定为准）。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分配方案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对应的授予方案确定。

(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_0/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五）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原则具体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和解锁程序

一、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即可择机安排实施。公司在本计划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四)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发行、解锁等事宜。

二、本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以约定双方在本计划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事宜,并办理后期相应的股票发行事宜。

三、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 为节约行权成本并提高行权效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激励对象应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时间和股票定向发行计划,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公司在可行权期内设立一个行权窗口期,行权窗口期不短于7个交易日,并由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窗口期内,以《行权申请书》或其他方式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并根据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在公司确定的购股款交付时间内交付相应的股份认购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购股价款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三) 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予以核实确认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如需向有关部门申请核准或者备案,按照相

关规定执行。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一) 在解锁日前, 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 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后, 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具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三)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 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如有)。

(五)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六)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并不构成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员工聘用关系。

(七)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或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行权或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登记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忠实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完成本职工作,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从事任何

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不得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

(三)激励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行为。

(四)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五)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后享有该等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七)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八)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 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九)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十) 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发生异动的处理

1、在本计划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论何种情形）情况，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进行回购。

2、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限售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售股票”）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二级市场转让或长期持有或要求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年化4%的收益率进行回购。

3、如公司未来上市，公司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可归激励对象所有（法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另按公司法要求执行）。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股票期权发生异动的处理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论何种情形）情况，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全部取消，已行权成为股票部分由公司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进行回购。

2、期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的，所授予未行权期权无条件自动取消。

3、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离职的，其所获授期权根据本计划规定行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行权股票马上进入自愿限售期，自愿限售期内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如自愿限售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未行权部分取消，已行权部分由公司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进行回购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必须配合。

4、自愿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限售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售股票”）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二级市场转让或长期持有或要求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年化 4%的收益率进行回购。

5、如公司未来上市，公司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可归激励对象所有（法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另按公司法要求执行）。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特殊规定

1、如公司在有效期内提前 IPO 或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终止或加速行权方案提出异议。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提前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重新锁定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3、如公司在有效期内未实现 IPO 或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激励对象可要求公司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年化 4%的收益率进行回购。

4、如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其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上市申报阶段结束。

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有关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本计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计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本计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修订本计划。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